

# 动物检疫资料汇编

(一)

(国外有关检疫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总所

一九八四年五月

# 前 言

随着国际贸易的日益发展，国家与国家之间畜禽及其产品的进出口日趋增多，为防止家畜传染病的传入和在这些传染病传入后能迅速扑灭，许多国家对动物及其产品的进出口检疫都制定有详细的法规和具体操作方法。现将我们初步收集整理的美、澳、日、丹、荷等国家部分检疫规定印制成册。供有关从事检疫、科研、教学和生产单位的技术人员参考，由于水平有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请读者批评指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总所

一九八四年五月

# 目 录

## 前言

一、国际兽疫局公布的动物检疫对象名单	1—3
二、日本农林省公布的法定传染病名单	4
三、日本农林省公布的应报传染病名单	5
四、日本农林水产省动物检疫所概要	6—23
五、世界各国向日本输出动物的家畜卫生条件	
(1) 中国产的偶蹄动物向日本输出的兽医卫生要求	24—26
(2) 荷兰出口到日本的种牛和种猪的兽医卫生要求	27—28
(3) 加拿大出口到日本的牛、猪和羊的兽医卫生要求	29—31
(4) 美国向日本输出动物的家畜卫生条件	32—34
(5) 墨西哥向日本输出家畜的卫生条件	35—36
(6) 中国向日本输出马的卫生条件	36
(7) 澳大利亚向日本输出动物的卫生条件	37—39
(8) 新西兰向日本输出动物的卫生条件	40
(9) 英国向日本输出动物的卫生条件	41—42
(10) 法国向日本输出动物的卫生条件	43
(11) 比利时向日本输出动物的卫生条件	44
(12) 苏联向日本输出马的卫生条件	45
(13) 朝鲜向日本输出动物的卫生条件	46
(14) 阿根廷向日本输出马的卫生条件	47
(15) 北马利亚纳群岛向日本输出牛的卫生条件	48—49
(16) 南朝鲜向日本输出牛和猪的卫生条件	50—51
(17) 爱尔兰向日本输出动物的卫生条件	51
(18) 丹麦向日本输出动物的卫生条件	51
(19) 德意志联邦向日本输出动物的卫生条件	51
其它:	
动物输入申报等的要领	52—53
马流感的检疫(概要)	54

马流感发生后的处理·····	54
马传染性子宫炎的检疫·····	55
牛白血病的检疫·····	56
牛传染性鼻气管炎的条件·····	56
六、日本农林省家畜卫生试验场有关疫病的操作方法·····	57—67
(一) 边虫补体结合反应抗原制造程序和使用方法	
(二) 牛白血病诊断术式	
(三) 兰舌病琼脂凝胶抗原的制造程序和诊断方法	
(四) 口蹄疫中和试验和琼脂凝胶沉降反应试验术式	
七、美国有关牲畜运输检疫和进出口检疫的若干规定·····	68—71
八、美国动物进出口工作中的兽医服务·····	72—81
九、美国纽约动物进口中心·····	82—83
十、美国康乃狄克州、特拉华州、佛罗里达州关于入境家畜、家禽的健康要求·····	84—89
十一、美国农业部动物健康检查所对进口肠衣的规定·····	90—92
十二、美国农业部兽医服务中心实验室兰舌病免疫扩散程序·····	93—96
十三、美国国家动物病中心实验室检测绵羊进行性肺炎血清学操作程序·····	97—98
十四、美国对入境旅客手提行李携带的肉和肉产品快速检查向导(参考)·····	99—102
十五、澳大利亚动物检疫法规摘要·····	103—111
十六、丹麦国家兽医血清实验室有关疫病的操作方法·····	112—117
(一) 牛传染性鼻气管炎病毒—血清中和试验操作程序	
(二) 牛白血病琼脂扩散试验操作方法	
(三) 牛付结核补体结合反应操作方法	
(四) 牛粘膜病病毒—血清微量中和试验操作方法	
十七、荷兰中央兽医研究所副结核病补体结合试验的方法·····	118—124
十八、荷兰中央兽医研究所IBR和BVD检疫方法·····	125—127

# 国际兽疫局公布的动物检疫对象名单

(一九八二年五月)

## 第一类疾病

1. 口蹄疫	Foot-and-Mouth Disease
2. 牛瘟	Rinderpest
3. 牛肺疫	Contagious Bovine pleuropneumonia
4. 牛结节性疹	Lumpy Skin Disease
5. 炭疽	Anthrax
6. 裂谷热	Rift valley Fever
7. 绵羊和山羊痘	Sheep pox and goat pox
8. 兰舌病	Bluetongue
9. 非洲马瘟	African Horse Sickness
10. 鼻疽	Glanders
11. 媾疫	Dourine
12. 猪瘟	Classical Swine Fever
13. 非洲猪瘟	African Swine Fever
14. 猪脑脊髓炎 (捷申病)	Enzootic Porcine Encephalomyelitis (Teschen Disease)
15. 猪水泡病	Swine Vesicular Disease
16. 鸡瘟	Fowl Plague
17. 鸡新城疫	Newcastle Disease
18. 狂犬病	Rabies

## 第二类疾病

1. 牛白血病                      Enzootic Bovine Leucosis
2. 牛布氏杆菌病                Bovine Brucellosis
3. 牛结核病                      Bovine Tuberculosis
4. 小反刍兽传染性胸膜肺炎    Contagious Pleurooeneumonia of Small Ruminants
5. 绵羊和山羊布病              Ovine and Carine Brucellosis
6. 水泡性口炎                  Yesicular Stomatitis
7. 委内瑞拉马脑脊髓炎        Venezuelan Equine Encephlomyelitis
8. 马传染性贫血                Infectious Equine Anaemia
9. 猪布氏杆菌病                Swine Brucellosis
10. 猪旋毛虫病                 Swine Trichinosis
11. 鹦鹉热 ( 鸟疫 )            Psittacosis
12. 野兔热                      Tularaemia
13. 鲑鳟类出血性败血症        Rhabdoviral Infections or Haemorrhagic Septicaenias of Salmonids
14. 蜂壁虱病                    Internal Acariasis of Bees
15. ( 蟹 ) 疥螨病              Varroasis
16. 美洲幼虫腐臭病            American Foul Broad
17. 脑包虫病                    Echinococcosis—Hydatidosis

### 第三类疾病

1. 传染性鼻气管炎 Infectious Bovine Rhinotracheitis(IBR—IPV)
2. 钩端螺旋体病 Leptospirosis
3. 付结核病 Johnes Disease
4. 传染性毛滴虫病 Trichomonas Infection
5. 牛孤菌病 Bovine Vibriosis
6. 传染性无乳症 Contagious Agalactia
7. 马脑脊髓炎 Equine Encephalomyelitis
8. 马病毒性鼻腔肺炎 Equine Viral Rhinoneumonitiand  
和马动脉管炎 Equine viral Arteritis
9. 马传染性流产 Infectious Equine Abortion
10. 马痘 Horse pox
11. 马疥癣 Mange of Horses
12. 马传染性子宫炎 Contagious Equine Metritis
13. 马焦虫病 Equine piroplasmosis
14. 猪萎缩性鼻炎 Atrophic Rhinitis of Swine
15. 鸡马立克氏病 Mareks Disease
16. 鸡呼吸道支原体病 Avian Respiratory Mycoplasmosis
17. 鸡白痢 Pullorum Disease
18. 传染性法氏囊炎 Infectious Bursal Disease (Gumporo Disease)
19. 兔粘液瘤病 Myxomatosis
20. 传染性胰脏坏死病 Infectious Pancreatic Necrosis of Salmonids
21. 鲤春病毒病 Spring Viremia of Carp
22. 鲑鳟粘液孢子虫病 Myxosomiasis of Salmonids
23. 蜂孢子虫病 Nosemosis of Bees
24. 欧洲幼虫腐臭病 European Foul Brood
25. 鸡传染性喉气管炎 Avian Infectious Laryngotracheitis

# 日本农林省公布的法定传染病名单

(一九八一年616号家畜传染病法规)(摘要)

1.牛瘟	Rinderpest
2.牛肺疫	Contagious Bovine Pleuropneumonia
3.口蹄疫	Foot—and—Mouth Disease
4.流行性感胃	Equine Influenza
5.狂犬病	Rabies
6.流行性乙型脑炎	Encephalitis B
7.炭疽	Anthrax
8.气肿疽	Blackleg
9.出血性败血症	Hemorrhagic Septicaenias
10.布氏杆菌病	Brucellosis
11.结核病	Tuberculosis
12.付结核病	Johnes Disease
13.焦虫病	PiroPlasmosis
14.边虫病	Anaplasmosis
15.鼻疽	Glanders
16.马传染性贫血	Infectious Equine Anaemia
17.猪瘟	Swine fever
18.非洲猪瘟	African Swine Fever
19.猪水泡病	Swine Vesicular Disease
20.猪丹毒	Swine erysipelas
21.鸡瘟	Foul plague
22.鸡霍乱	Avian Pasteurellosis
23.鸡新城疫	Newcastle disease
24.鸡白痢	Pullorum Disease
25.腐蛆病	Foul Brood



# 日本农林省公布的应报传染病名单

(一九八一年616号家畜传染病法规)(摘要)

- |               |  |
|---------------|--|
| 1. 锥虫病        | Trypanosomiasis                            |
| 2. 破伤风        | Tetanus                                    |
| 3. 水泡性口炎      | Vesicular Stomatitis                       |
| 4. 牛传染性鼻气管炎   | Infectious Bovine Rhinotracheitis(IBR-IPY) |
| 5. 滴虫病        | Trichomonas foetus                         |
| 6. 牛皮蝇        | Warble infestation Varron Barros           |
| 7. 假鼻疽        | Melioidosis                                |
| 8. 马付伤寒       | Equine Paratyphoid                         |
| 9. 羊痘         | Sheep pox                                  |
| 10. 疥螨病       | Mange and scad Gales Sarna                 |
| 11. 传染性胃肠炎    | Transmissible Gastroenteritis              |
| 12. 猪密螺旋体痢疾   | Swine Dysentery                            |
| 13. 鸡传染性支气管炎  | Avian infectious bronchitis                |
| 14. 鸡传染性喉头气管炎 | Avian Infectious Laryngotracheitis         |

# 日本农林水产省动物检疫所概要

## 沿 革

日本国的动物检疫是于明治四年，为了防御由西伯利亚地方流行的牛瘟侵入而公布了太政官布告，是为其开端。

根据明治二十九年制定的兽瘟预防法的规定，而确定了动物的检疫制度。明治三十年将长崎港定为牛羊的输入港口，成为动物检疫的指定港口。继之又将神户、横浜、关门等亦增加为指定港口。此后又增加了数个指定港，其组织机构等亦随着时代的前进而经过了种种变迁。

昭和二十二年，动物检疫与植物检疫统由农林省管辖，称为动植物检疫所。

昭和二十六年四月，由于家畜传染病预防法的公布，同时颁布了动物检疫的进出口新的检疫制度，遂于昭和二十七年四月，与植物检疫的业务分开，而改称为动物检疫所了。

目前，本所设在横滨，下设有成田、名古屋、神户、门司、冲绳等五个分所，及在其他主要的海港与空港设置了十二个派出所，并且有三个所设置了分室的机构。

### 一、动物检疫之目的

动物检疫是为了防止由国外输入的动物及以畜产品为媒介物的家畜传染性疾病侵入日本国内，及保证向国外输出没有扩散传染性危险动物及畜产品，以确保国际信誉，最终目的是为促进本国畜牧业的振兴。

### 二、动物检疫所的业务

动物检疫所为了完成上述的动物检疫任务，根据家畜传染病预防法的规定，对输出输入的动物及畜产品等进行检查并按照检查的结果，施行宰杀、焚烧、消毒等处置。此外对输入的动物，根据狂犬病预防法进行检查，输出动物健康检查等为主要业务。特别是对输入的检疫，指定禁止输入地区，填写输出国政府机关发行的检疫证明书，指定输入港口等，在条件复杂多变的情况下，对动物进行检疫。尤其对于危害性极大的牛瘟、牛肺疫、口蹄疫及非洲猪瘟等采取措施，防止重大损失。对恶性的家畜传染性疾病提高了警惕，其中，牛瘟、口蹄疫在明治及大正时代，屡次发生于国内成为流行的问题。但由于检疫体制的整顿，随后国内的发生就锐减了，牛瘟于1922年、口蹄疫于1933年分别在下关、福岗检疫所被揭发之后，国内从未发生。

### 三、对输入动物的检查

动物到达输入港之后，家畜防疫官立即登轮进行检查，然后送往由动物检疫所或者农林

水产大臣认为在家畜防疫上安全，指定的检查场所，进行一定期间的稽留。在此期间内，进行临床检查、血清反应检查、血液检查、变态反应检查（结核菌素、付结核菌素）和其它特殊的试验，如：细菌学、病毒学及病理组织学等精密的检查。

#### 四、输入畜产品之检查

对于畜产品等在动物检疫所或者家畜防疫官指定的保税码头舰艇，及农林水产大臣所指定的检查场所，对这些动物产品不论是否被家畜传染性疾病的病原体所污染都应作检查，必要时采取材料进行精密检查。对于恶性的传染病发生的地区输入的骨、皮张、毛类等畜产品，应用碱性制剂、甲醛、乙烯等消毒，或者进行蒸气的消毒。

#### 五、对输出动物及畜产品的检查

输出动物及畜产品的检查，虽可按输入检查要求同样来进行，但输入国政府为了防止家畜传染病的侵入，特别必要的检查也同时进行。

表1 根据家畜传染病预防法的规定动物的稽留期限

动物种类	稽留期	输 入	输 出
偶蹄类的动物		15天	7天
马		10天	5天
鸡、鸭、鹅、火鸡、鹌鹑		10天	2天
初 雏		14天	2天
其它的动物		1天	1天

表2

关于偶蹄类的动物输入地域的区分

地域的 区分	1				2		3		4		备 考											
	朝 台 挪 丹 瑞 北 爱 尔 尔 斯 加 拿 大	马 加 斯 达 尼 斯 地 加 西 加 拿 大	爱 尔 尔 斯 地 加 西 加 拿 大	墨 危 尼 斯 地 加 西 加 拿 大	新 澳 赫 布 里 底 群 岛	新 加 坡	匈 牙 利	瑞 士	法 国	比 利 时		以 外 的 地 区										
指定检疫 物的种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偶蹄类动物及其 垫草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偶蹄类动物尸 体、容器包装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偶蹄类动物的 肉、容器包装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偶蹄类动物的脏 器(肠衣)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偶蹄类动物消化 器、子宫膀胱容器包装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偶蹄动物的上记 之外者、容器包装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用偶蹄类动物肉 脏器等为原料所制的香 肠、火腿、腊肉及容器 包装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家畜传染性疾病 的病原体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3

## 指定检疫物的输入港(1979年10月1日至现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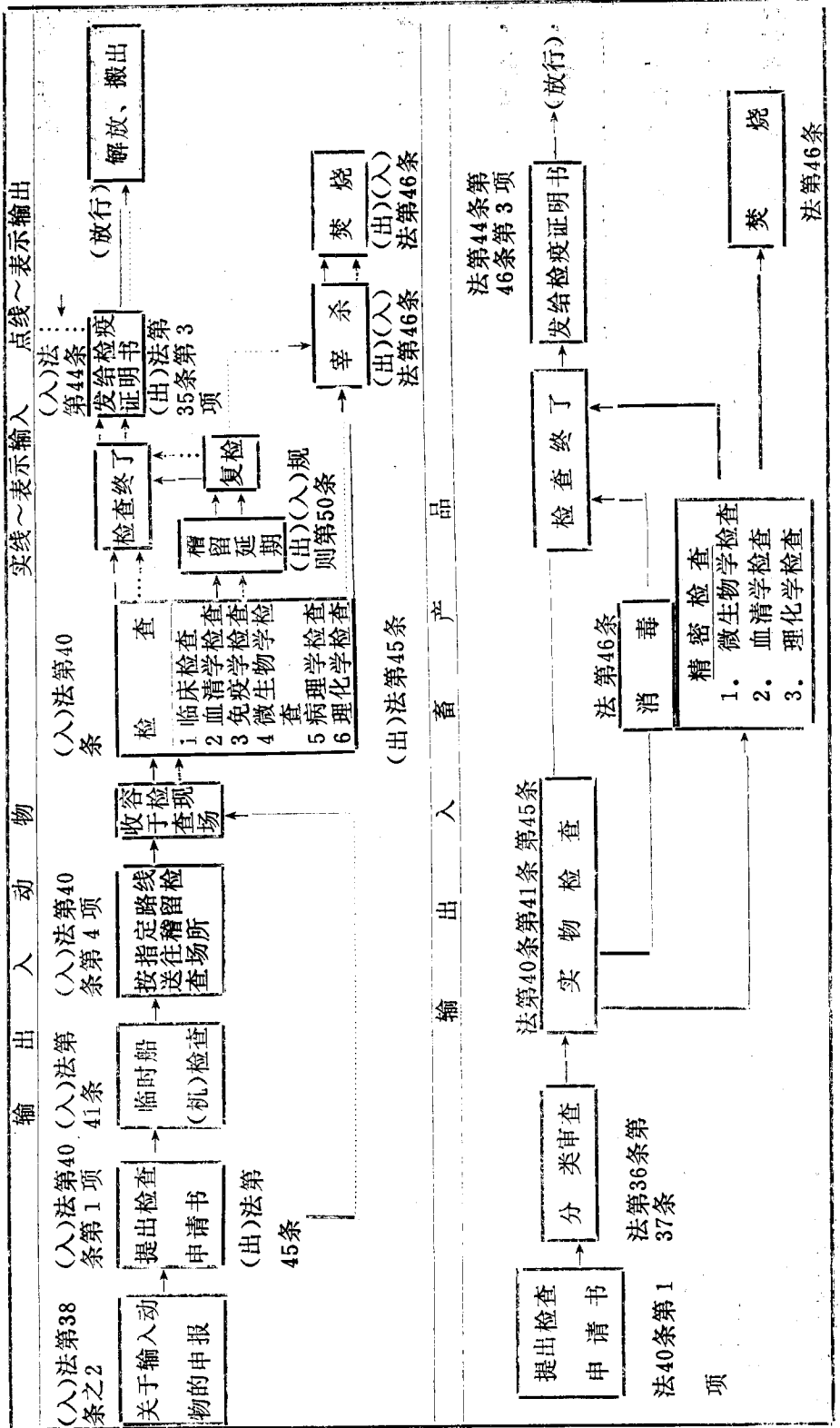
地域的区分 (港或飞机场)	丰桥 广岛 千叶 盐港 港	四日市港	清水港	小松港	小樽港	鹿儿岛港	长崎港	博多港	熊本港	新泻港	长崎港	那霸港	鹿儿岛港	福冈港	大阪港	名古屋港	东京港	那霸港	关西港	神户港	大阪港	名古屋港	横滨港		
指定检疫物的种类																									
(1) 偶蹄类动物、马、家禽类(鸡、鸭、鹅、火鸡及鹌鹑)兔、蜜蜂及其尸体。家禽类的蛋(以有壳者为限)。																									
(2) 上述的动物脂肪、血液、皮、毛、角、羽、蹄腱及脏器。																									
(3) 上述的动物骨(840微克以下的生骨粉除外)。																									
(4) 上述的动物的肉及卵(有壳者除外)。																									
(5) 香肠、火腿、腊肉。																									
(6) 上述的动物的生乳、精液及血粉。																									
(7) 840微克以下的生骨粉。																									
(8) 经农林水产大臣的许可而输入的禁止品。																									
(9) 属于上述的指定检疫物品作为携带而输入者。																									

表4 根据狂犬病预防法的规定犬的稽留时间(1979年10月1日至现在)

区 分 稽 留 时 间	狂犬病的预防 注射犬(注射后 30天~180天以 内的狗)		狂犬病预防注 射不超过30天的 狗		由指定的 地区,有健 康证明书的 狗		经家畜防疫官的许可, 在稽留场所接受狂犬病预防 注射的犬		生后90天 以内的狗	其他的 狗	备 考
	有健 康证明 书的狗	无健 康证明 书的狗	有健 康证明 书的狗	无健 康证明 书的狗	有健康证明 书的狗	无健康证明 书的狗	有健康证明 书的狗	无健康证明 书的狗			
输 入	14日	30日	由注射之日起 到稽留开始日止 计算天数		12小时 以内		由稽留开始之日起到注射 之日止的天数			180天	* 指定地区 塞浦路斯、新加 坡、台湾、香港、爱 尔兰岛、冰岛、瑞 典、挪威、芬兰、葡 萄牙、联合王国(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为限) 澳大利亚、新 西兰、斐济诸岛
			由45 天起所 扣除的 天数	由65 天起所 扣除的 天数	加上45天后 的天数	加上60天后 的天数					
输 出	12小时以内		由注射开始之 日到稽留开始之 日止,将31天扣 除后的天数。						12小时以 内	180天	

# 动物检疫所概要

## 1. 动物检疫程序



## 2. 必须检疫的动物

(1) 根据家畜传染病预防法(以下简称法)第37条之规定,由农林水产大臣所指定检疫者(按法第37条的规定规则45条指定检疫的动物)规则第45条第1号规定的动物(偶蹄类的动物、马、鸡、鸭、火鸡、鹌鹑、鹅、兔与蜜蜂及其尸体)

法规上的区分 (包括尸体)	分类学上的区分		具 体 例	非检疫对象动物的示例
	目(Ordor) 科(Family)	科		
偶蹄类的动物	偶蹄目	牛科	牛(全部品种)、野牛、水牛、牦牛、羚羊、鹿、山羊、绵羊	犀牛、豹、象、熊、熊猫、袋鼠、猴、狐狸、黄鼠狼、貂、虎、狮子 爬虫类(鳄、蜗牛、蛇、龟等) 鱼 鱼介类
		野猪科	猪(全部品种)、野猪	
		美洲野猪科	无脖野猪(狩)	
	蹄目	河马科	河马、矮种河马	
		麒麟科	长颈鹿、阿米梅长颈鹿、马撒依长颈鹿	
		叉角羚科	叉角羚	
	目	鹿科	黄鹿、马鹿、驯鹿、驼鹿	
		豆鹿科	豆鹿、水豆鹿	
		骆驼科	美洲驼、羊驼、双峰驼、单峰驼	
		马科	马(全部品种)、驴、骡、斑马	
奇蹄目	马科	马(全部品种)、驴、骡、斑马	美洲鹤鹑、雁、野鸡、野鸭、孔雀、鹤、鹰、鸢、小鸺、雷鸟、乌鸦、鸢及其他飞来的候鸟等	
	鸡科	火鸡、野生火鸡		
鹑鸡目	野鸡属	欧洲鹑鸡、无名黑鹑鸡、苦神箭鹑鸡、株岛鹑鸡		
	鹑属	火鸡、野生火鸡		
雁鸡目	雁属	鸭(全部品种)		
	野鸭科	鸭(全部品种)		
啮齿目	兔科	兔(全部品种)		
	兔科	兔(全部品种)		
膜翅目	蜜蜂科	蜜蜂(全部品种)	松鼠、豚鼠、耗子等 蜜蜂以外的昆虫	
	蜜蜂科	蜜蜂(全部品种)		



(2) 规则45条第2号规定应检疫者 (鸡、鸭、火鸡、鹌鹑及鹩卵)

法规上的区分	具 体 例
卵	鸡、鸭、火鸡、鹌鹑、鹅的种卵、食卵、冷冻卵等

非 检 疫 对 象 者
煮蛋、松花蛋、鸵鸟蛋

(3) 规则45条第3号规定的检疫者 (第1号动物的骨、肉、脂肪、血液、毛、皮、羽、角、蹄、髓及脏器)

法规上的区分	具 体 例
骨	生骨、干燥骨、碎骨、生骨粉(制)蒸骨粉。
肉	生肉、冻肉、冷藏肉、盐藏肉、煮沸肉、干燥肉、肉粉。
脂	生脂肪、冷冻脂肪、冷藏脂肪、盐藏脂肪。
血	生血、干燥血、冷藏血、冷冻血(包括血清)。
皮	生皮、冷冻皮、冷藏皮、盐藏皮、酸渍皮。
毛	山羊毛、半加工毛、安格拉山羊毛织品、骆驼绒、印度克什米尔产原毛、毛织品等
羽	山羊羽毛、半加工羽毛
角	角
蹄	蹄角粒、蹄角粉
髓	生髓(生、干燥、冷藏等)
脏 器	生脏器、冷冻脏器、冷藏脏器、干燥脏器、肠衣。

非 检 疫 对 象 的 示 例
完全加工后的骨制品、象牙
袋鼠的肉、鳕鱼的肉、豚脂、牛脂
鞣皮、皮制品
狄皮、无巢的羽皮、狄的羽皮及其完全加工品
完全加工品
完全加工品
完全加工品

(4) 规则45条第4号规定之检疫者 (第1号的动物的生乳、精液及血粉)

法规上的区分	具 体 例
生 乳	乳
精 液	液
血 粉	血粉、血清粉

非 检 疫 对 象 者 的 示 例
奶油、乳酪